

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
討論文件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人才及專業人士來港就業的入境安排

目的

本文件向委員介紹策略發展委員會（策發會）提出的一項簡化人才及專業人士來港就業入境安排的建議，並徵求委員的意見。

策發會建議

2. 策發會成員包括 66 名來自不同界別的非官方成員。策發會去年十月設立的一個吸引人才專題小組（專題小組），於本年四月完成研究工作，提出多項建議¹。

3. 專題小組報告中有關加強在海外及內地推廣宣傳各項人才入境計劃，和簡化入境計劃申請表建議，保安局和入境事務處（入境處）已逐步予以落實。此外，就改善引入人才的措施，專題小組有以下建議：

“推行試驗計劃，讓僱主可向全球各地招聘中高層或以上的行政人員／專業人員／高技術人才而毋須受現行規定限制，例如市場供應測試（即規定須提出證據證明有關工作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員擔任）應該取消。”

現行審批機制

4. 本地僱主可按其人力需求，在分別適用於海外人士及台灣和澳門居民的“一般就業政策”及適用於內地居民的“輸入內地人才計劃”下，聘請具認可資格的人才和專業人士來港；有關的申請資格載於附件 A。

¹ 專題小組的報告已上載於中央政策組網頁 -

http://www.cpu.gov.hk/tc/2008_csd_3rd_meeting.htm

5. 去年，獲批來港工作的非本地專才共約 33 000 名，主要來自內地(18%)、美國(11%)、英國(9%)、日本(7%)、澳洲(6%)等地，其中從事行政及管理工作的約佔四成，其餘大部份是不同界別的專業及技術人員，有關統計資料載於附件 **B**。

6. 入境處在處理有關申請時，除審核一般入境規定外，會要求申請人提交有關學歷或技術資格的證明；及要求僱主提交與申請人簽訂的僱傭合約副本，證明申請人以相若於本地市場水平的條件獲聘。就薪酬水平，入境處會參考政府統計處的調查，專業團體、商會提供的資料及同類申請的薪酬水平。此外，僱主亦須說明，需要僱用非本地人士的理由及未能聘用本地人士的原因；視乎情況，僱主需提供相關證明（例如曾刊登的招聘廣告，曾申請該空缺的本地人士數目甚或本地應徵人士面試記錄等）。

諮詢意見

7. 在決定是否接納專題小組的有關建議時，政府必須考慮在保障本地勞工及促進人才來港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。在此前提下，我們並不會如策發會所述，取消就申請聘用中高層非本地人員的有關現行規限。但作為一個便利化的措施，我們認為可容許僱主在聘用某一薪酬水平以上的職位時，豁免須證明“未能輕易覓得本地人出任該職位”的要求。這項便利化措施可縮減僱主招聘過程的時間和行政開支。在設定該薪酬水平時，其中一個構思是以本港“經理、行政級人員及專業人員”類別人士的每月收入的“上四分位值”(upper quartile)，作為最低標準。按二零零七年的統計數字，這數字為 45,000 元；而收入相等或高於這個水平的本地勞工約有 185 000 人（佔工作人口約 5%）。

8. 我們曾就上述措施，與一些商會組織和專業團體作非正式的意見交流。一般來說，他們大都贊同，引入非本地人才可提升香港的整體競爭力，並或可有助本地勞工市場創造更多職位²；而有關的便利化建議只涉及相對少數的中高收入職位，對本地勞力市場影響不會很大。就此，甚至有意見認為有關的放寬標準應設在較低水平，讓更多本地企業，特別是中小企，可以受惠。但是，亦有意見指出，這項建議對本地人力市場，尤其是中高層管理、專業人士的就業，會帶來長遠打擊，影響整體社會和諧。

² 據政府過去幾年的調查統計，僱主輸入每一名內地專才，平均會開設約 1.2 個本地新職位。

9. 面對金融海嘯，香港以至全球的經濟環境極不明朗，就業已經是政府和市民極度關注的課題。因此，我們認為現時並不是跟進專題小組這項建議的適當時機。我們希望就此先聽取委員的意見。

保安局

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**人才和專業人士來港就業
申請資格規定**

- (a) 確實有該職位空缺；
- (b) 申請人具有良好教育背景，通常指持有有關範疇的學士學位，但在特殊情況下，具備良好的技術資格、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／或備有文件證明的有關經驗和成就，亦可予接受；
- (c) 申請人須已確實獲得聘用，而從事的工作須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，並且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；
- (d) 薪酬福利（包括入息、住屋、醫療和其他附帶福利）須與當時本港專才的市場薪酬福利大致相同；及
- (e) 沒有保安理由拒絕申請，而申請人亦沒有任何已知的嚴重犯罪記錄。

**獲批來港工作的非本地專才
統計資料**

獲批申請

年份	一般就業政策	輸入內地人才計劃	總數
2003	15 979	1 350*	17 329
2004	19 419	3 745	23 164
2005	21 354	4 029	25 383
2006	22 304	5 031	27 335
2007	26 821	6 075	32 896
2008 (1-9 月)	21 114	5 287	26 401

獲批申請人國籍/原居地

國籍/ 原居地	2003	2004	2005	2006	2007	總數
內地	1 350	3 745	4 029	5 031	6 075	20 230
美國	2 041	2 524	2 981	2 846	3 473	13 865
英國	2 201	2 626	2 543	2 779	3 055	13 204
日本	2 286	2 255	2 096	2 090	2 140	10 867
澳洲	1 434	1 599	1 819	1 745	2 121	8 718
印度	642	994	1 188	1 403	1 948	6 175
台灣	677	821	1 013	1 274	1 499	5 284
菲律賓	597	837	1 125	856	1 083	4 498
加拿大	619	701	912	840	927	3 999
新加坡	474	725	778	962	975	3 914
其他	5 008	6 337	6 899	7 509	9 600	35 353

* 計劃在 2003 年 7 月實施。

薪酬待遇 (2003年7月至2008年9月)

每月薪酬 (聘用期一年或以上的内地专才)	百分比
\$20,000 以下	46%
\$20,000 - \$39,999	37%
\$40,000 - \$79,999	13%
\$80,000 或以上	4%